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
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二) 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对符合法律规定需要再审的案件，裁定再审；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发回重审的案件。

(三)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执行其他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由基层法院执行的案件。

(四) 依法对应受理的民事、商事案件，组织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化解矛盾纠纷。

(五) 指导本辖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六) 调查研究审判执行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条例等草案的讨论并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党风廉政、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八) 负责本院的司法行政、办公现代化、司法技术等工作，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 负责本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负责本院的审务督察、纪检监察业务等内部监督工作。

(十一)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对达坂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十二)完成上级法院和达坂城区区委、人大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27 人，其中：在职人员 26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077.3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025.7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1.52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077.3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025.78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1.52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26.73 万元，增长 26.66%，主要原因是：一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增加，业务装备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加快本院办公设备的部分更新、法院信息化建设。二是增加拨付法院、检察院机关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奖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025.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25.78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025.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2.12 万元，占 82.10%；项目支出 183.66 万元，占 17.90%；上缴上级支

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77.06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28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025.7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077.06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28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25.78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470.10 万元，增长 77.45%，主要原因是：一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增加，业务装备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加快本院办公设备的部分更新、法院信息化建设。二是增加拨付法院、检察院机关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奖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834.40 万元，决算数 1,077.0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9.08%，主要原因是：一是追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经费；二是追加拨付法院、检察院机关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奖金，导致预决算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5.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470.10 万元，增长 84.60%，主要原因是：一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增加，业务装备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加快本院办公设备的部分更新、

法院信息化建设。二是增加拨付法院、检察院机关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奖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834.40 万元,决算数 1,025.7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2.94%,主要原因是:一是追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经费;二是追加拨付法院、检察院机关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奖金,导致预决算差异。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971.73 万元,占 94.73%。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4.05 万元,占 5.27%。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788.0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92.53 万元,增长 59.03%,主要原因是:增加拨付法院、检察院机关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奖金,人员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2.7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7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院今年新增 2023 年特种车辆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80.9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59.03 万元,增长 725.17%,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增加,业务装备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加快本院办公设备的部分更新、法院信息化建设。

。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0.5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44 万元,增长 314.29%,主要原因是:根据社保部门要求,对退休干警调增本年度社保基数,退休经费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53.4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5.41 万元,增长 40.48%,主要原因是:根据社保部门要求,对全院干警调增本年度社保基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2.1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72.19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69.93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2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固定资产中的车辆，其中执法执勤车 9 辆，其他用车 3 辆，车辆费用未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付。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9.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88 万元，增长 36.98%，主要原因是：2023

年单位暖气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3.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1.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11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3.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3.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2,467.71 万元，房屋 6,864.85 平方米，价值 1,525.44 万元。车辆 12 辆，价值 223.74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1,077.30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1,025.78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 个，全年预算数 2.7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70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

取得的成效：一是我院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从严治检深度融合、法院工作与司法改革一体推进、法律监督与自身监督同步加强，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绩；

二是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主动融入全市工作大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依法审判各类案件，加大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力度，守护社会公平正义。积极稳妥推进改革，提升司法公信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科学性的问题。首先预算编制之合理性相对不足，主要表现在预算调整数较大，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

二是我院对于固定资产处理监管还存在一定缺失。

三是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应从我单位全局高度出发，围绕部门单位履职的核心任务，分析提炼我单位年度目标，再细化为具体的三级指标，以结果性、效益性指标为主。同时，参考资料也是首先以中央、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的文件、批准的规划为主，不是仅依赖于部门单位的工作计划，多设置过程性、产出性的指标，而非部门碎片工作的简单整合。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不是碎片化工作的堆叠，而是反映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执行力。要树立全局观，在执行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时，从部门的法定职能入手，围绕事业发展规划、政府重要战略等，以预算资金为主线，统

筹考虑任务目标和大事要事清单，梳理集中反映部门履职效能、社会效应等效果的个性化、效益类绩效指标。

二是重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的问题总结，这是发现问题的开端。其次，将结果进行公示，以促进部门间的相互竞争和部门外部的监督。利用绩效评价结果也可以反向促进单位内部预算资金统筹安排和项目的执行，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而提高社会效益。

三是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效推动我单位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四是通过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本单位现有人员提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实际工作能力。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是绩效评价工作应从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绩效的整个过程。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1,005.46	1,077.30	1,025.78	10	95.22%	9.52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310.06	183.66	183.66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0.00	0.00	0.00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695.40	893.64	842.12			
	其他资金（万元）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二)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对符合法律规定需要再审的案件,裁定再审;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发回重审的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执行其他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由基层法院执行的案件。 (四)依法对应受理的民事、商事案件,组织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化解矛盾纠纷。 (五)指导本辖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六)负责本院的司法行政、办公现代化、司法技术等工作,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按时完成本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案件,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对符合法律规定需要再审的案件,裁定再审;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发回重审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执行其他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由基层法院执行的案件。依法对应受理的民事、商事案件,组织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化解矛盾纠纷。指导本辖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全面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推动建立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促进语音识别、远程视频、智能辅助、电子卷宗等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运用,有序扩大电子诉讼覆盖范围,推动实现审判方式、诉讼制度与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			

	全面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推动建立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促进语音识别、远程视频、智能辅助、电子卷宗等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运用,有序扩大电子诉讼覆盖范围,推动实现审判方式、诉讼制度与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结收比	≥90%	依据近三年我院收结案数量、每年结案率完成情况分析制定	30	102.96%	3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网上立案超期审核率	≤20%	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	20	0%	20
	质量指标	庭审直播率	≥85%	依据自治区高院对全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可量化考核指标体系》中对庭审直播率的要求制定	20	100%	20
		诉前调解分流率	≥20%	法明传〔2022〕411号《关于下发诉讼服务质效	20	32.88%	20

				评估 3.0 指 标体系 的通 知》				
总分							100	99.52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特种车辆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	2.70	2.7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	2.7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2.7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 2023 年特种车辆经费项目的顺利完成，保障法院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全面推进法治建设，提升办案效率，全力服务群众，体现司法公平正义。				通过 2023 年特种车辆经费项目的顺利完成，保障法院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全面推进法治建设，提升办案效率，全力服务群众，体现司法公平正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种车辆数	=1 辆	=1 辆	10	10.00	
		质量指标	上诉率	=95%	=96.73%	10	10.00	前期指标设计值有问题，所以产生偏差
			庭审直播率	=90%	=100%	10	10.00	前期指标设计值有问题，所以产生偏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前	2023 年 12 月完成	10	10.00	
			资金下拨及时性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案率	=85%	=88.25%	30	30.00	前期指标设计值有问题，所以产生偏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